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028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诸旭敏	1996-07-04	1999年	2012-01-01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志芳	2005-10-17	2004年	2012-01-01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伍敏	1994-06-17	1999年	2012-01-01	2018年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诸旭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2020年度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度—2020年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度—2020年度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2020年度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2020年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2020年度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2020年度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度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2020年度	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度、2020年度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2020年度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度—2020年度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度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度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顾志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2020年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伍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度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度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度	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度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度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度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11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无重大变化,具体费用金额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我们事前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

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